



方正税务师
FANGZHENG PROFESSIONAL TAX AGENTS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甘肃方正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电话：0931-8106136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依据。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本周政策预览

企业所得税

1.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本周新闻预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 2022 年 9 月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2022 年 9 月货物和劳务税热点问题（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关注要点:

为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发展,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2022年1月开始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按100%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



- ✓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 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
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具体判断内容详见法规汇编。
- 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 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出资金额等信息。
-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税收新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为支持个人换购住房需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0 号），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



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纳税人什么时间内可以享受退税政策？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

例 1：纳税人小周 2022 年 12 月出售了一套住房，2023 年 7 月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一套住房，由于小周出售和新购住房的时间均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故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

二、纳税人退税金额是怎么计算的？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当其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时，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当其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时，按照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为：

1.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其中，原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例 2：2022 年 12 月，小杨出售了一套住房，转让金额为 240 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万元。2023 年 5 月，其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了一套住房，新购住房金额为 300 万元。假定小杨同时满足享受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其他条件，由于新购住房金额大于现住房转让金额，小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为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 万元。若小杨新购住房金额为 150 万元，则可申请的退税金额为 2.5 万元（ $150 \div 240 \times 4$ 万元）。（假设以上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三、出售多人共同持有住房的，纳税人应如何计算自己的退税金额？

对于出售多人共同持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同持有的，应按照纳税人所占产权份额确定该纳税人现住房转让金额或新购住房金额。

例 3：小李和小马共同持有一套住房，各占房屋产权的 50%。2023 年 1 月，两人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该住房，各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万元。同年 5 月，小李在同一城市以 150 万元的价格重新购买一套住房，小李申请退税时，其现住房转让金额为 100 万元（ $200 \times 50\% = 100$ ），新购住房金额为 150 万元，其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 万元。

同年 7 月，小马和他人同一城市以 200 万元的价格共同购买了一套住房，小马占房屋产权的 40%。小马申请退税时，其现住房转让金额为 100 万元（ $200 \times 50\% = 100$ ），新购住房金额为 80 万元（ $200 \times 40\% = 80$ ），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80/100 \times 2 = 1.6$ 万元。（假设以上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四、如何确定出售住房和重新购买住房的时间？

出售现住房的时间，以纳税人出售住房时个人所得税完税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纳税人购房时契税的完税时间或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登记时间为准。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预填上述涉税信息，纳税人可以与缴税时取得的完税证明上标注的时间进行核对。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纳税人可以依据房屋交易合同据实填写。

五、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哪里提起退税申请？

纳税人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向征收现



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也就是说，纳税人卖房时在哪个税务机关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就向哪个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税务部门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一窗办理制度，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应当在本地政务服务大厅或者不动产交易大厅等场所缴纳现住房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因此仍应到该政务服务大厅或不动产交易大厅提起退税申请，如果当地税务机关另有规定，按照规定办理。

六、纳税人申请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应提供哪些材料？

纳税人申请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除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外，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一）纳税人身份证件；（二）现住房的房屋销售合同；（三）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房屋销售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四）新购住房为新房的，报经住建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交易合同及其复印件。

七、为便利纳税人享受税收政策，税务部门提供了哪些服务？

为便利纳税人享受税收政策，税务部门推出一系列服务举措。一是简化资料报送，提供预填服务。依托纳税人出售现住房和新购住房的完税信息资料，为纳税人提供申请表项目预填服务，纳税人办理退税申请需携带的资料，主要用于纳税人核对申请表信息，税务部门只留存新购二手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新购新房的房屋交易合同复印件。二是根据系统预填、纳税人填报并确认的相关信息，自动计算应退税款。三是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辅导，提醒并帮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申请退税、享受税收政策。

八、纳税人享受了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后解除房屋交易合同的，已经获得的退税应当如何处理？

纳税人因新购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退税政策享受条件的，应当在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情形



发生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缴回已退税款；纳税人逾期缴回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将通过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相关共享信息，加强退税审核和撤销合同后缴回税款的管理。

九、纳税人在申请退税时还应当注意什么？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旨在鼓励居民换购住房、改善居住条件，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如实申请，认真填写并核对申请表，对填报内容及附报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资料骗取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2022 年 9 月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1. 分期付款方式转让采矿权，企业所得税如何确认收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如企业转让采矿权，应一次性确认收入，不得分期确认收入。

2. 企业所得税法如何确认租金收入？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十九条规定：“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



“一、关于租金收入确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出租方如为在我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采取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也按本条规定执行。”

3. 企业发给返聘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企业因雇用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4. 员工离职一次性补偿是否可以作为计提三项经费的基数？

答：一、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二、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离职补偿通常为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企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因此不计入税法规定的工资薪金总额，而计提三项经费的基数仅仅指工资薪金总额，所以员工离职一次性补偿不能作为计提三项经费的基数。

5. 什么是搬迁损失？搬迁损失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第十八条规定：“企业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支出后为负数的，应为搬迁损失。搬迁损失可在下列方法中选择其一进行税务处理：

（一）在搬迁完成年度，一次性作为损失进行扣除。

（二）自搬迁完成年度起分 3 个年度，均匀在税前扣除。

上述方法由企业自行选择，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6.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中发生的哪些研发费用允许加计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



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7.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按什么税率进行预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2022 年 9 月货物和劳务税热点问题（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1. 14 号公告规定的一次性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或即征即退，是否



只能申请一次?

答：14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上述规定中的一次性全部缴回，是指纳税人在2022年10月31日前缴回相关退税款的次数为一次。

2. 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吗?

答：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期间，税务机关暂不为纳税人代开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3.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是否可以免征增值税?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



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

六、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4. 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文件第三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二)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同时，根据《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6. 网约车公司通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提供客运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



务的范围。因此，网约车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 11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7. 我公司是一家从事出租车业务的运输公司，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最近，有客户要求我们开具带税率和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按照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暂按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进项税。

由于旅客运输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具有抵扣功能，因此，你公司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按照第 11 号公告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应当按照免税发票进行开具。

8.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十一条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应税车辆的，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三、购置应税车辆的纳税人，应当到下列地点申报纳税：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



税。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

